

IBM Cloud Garage Services for Analytics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項「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項「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提供下列遠端交付服務，基於本「服務說明」之目的，該等服務稱為「雲端服務」，並適用於下列技術領域：

- 混合式資料管理
- 統一規範與整合
- 資料科學與商業分析
- 企業內容管理

1.1 IBM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本服務透過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評量「客戶」之業務問題/使用案例，進而考量有關運用 IBM Analytics 供應項目建置應用程式之各項事宜。

IBM 會在本服務進行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之設計方法、新增三種核心作法（山丘 (Hill)、贊助者使用者 (Sponsor User) 及播放 (Playback)），以及運用從與實際使用者進行實際開發而獲得之知識。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以三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舉辦），並以 96 個工時為上限。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使用案例由「客戶」與 IBM 團隊討論後決定。相關活動如下所示：

- 指明使用者痛點 (pain point) 及意欲達成之業務成果
- 探索「客戶」於資料之蒐集、編排及分析上之需求
- 定義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指明假設及實驗
- 探索技術可行性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提供以下各項：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使用者體驗」負責人、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技術負責人。
- 「客戶」自備「構想」或「專案」。

前項研習會所達成之結果為業經驗證之假設及「最低可行性產品」專案定義。

IBM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for Analytics 服務之交付項目為成果簡報。研習會成果簡報用於記錄研習會之主要構想、主題及見解，記載構件及重要決策，以及說明團隊如何達成最終提議之 MVP 聲明。IBM 會提供一份該文件之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

1.2 IBM Cloud Garage MVP Build-up

本項服務提供專案執行小組（二至四人），為期最多二週，執行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執行），小組人員為：

- 「雲端技術負責人」一名，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24 小時，負責提供資深產品諮詢，以協助「客戶」進行相關事宜；及

- 「Analytics 架構設計師」二名以上，以主旨專家身分提供產品諮詢，協同「客戶」人員為「客戶」提供協助，工時 (person-hour) 上限為 112 小時。

針對各「客戶」專案，本服務均有一項必要的條件。

- 必須先完成 IBM Cloud Garage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for Analytics 服務，方能開始履行各專案之參與。

開始執行本項服務時，IBM 專案執行小組與「客戶」將就「使用者敘述」清單達成合意，「使用者敘述」應確立 MVP 應用程式之範圍，並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擷取之。「使用者敘述」之優先順序，應由「客戶」之「產品所有人」經其與 IBM 小組商議後，於小組儲藏庫工具中定期予以審查及維護。

IBM Cloud Garage MVP Build-Up for Analytics 之交付項目為一組於 IBM Analytics Solution 平台上交付，並經雙方合意之「使用者敘述」及應用程式構件。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客戶」同意其未於本交易項下，將其受「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範拘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IBM。

如有變更，「客戶」應以書面通知 IBM，並適用位於 <http://ibm.com/dpa> 之「IBM 資料處理附錄」，且該附錄為本合約之補充條款。此外，IBM 與「客戶」應同意「DPA 附件」（如 DPA 所示）。「DPA 附件」及所適用之客製服務 DPA 修正條款應新增為本交易之「附錄」。

3. 授權與付款資訊

3.1 計費度量

本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Engagement)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約定」(Engagement) 係由有關本項「雲端服務」的專業及/或訓練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以涵蓋每一個「約定」。

3.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費用依遠端服務之「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遠端服務不管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終止。

4. 附加條款

4.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項「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4.2 已交付著作物之所有權

IBM 於執行前揭供應項目時所創作而交付「客戶」之著作物（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有著作），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客戶」擁有其著作權。「客戶」授權 IBM 使用、執行、複製、顯示、演出、再授權、散布及編纂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永久性、非專屬性、全球性、已付清費用之授權。